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丰富道交纠纷定分止争“工具箱” 解决“谁来赔”“何时赔”“赔多少”问题

□ 本报记者 张翼

在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案件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道交纠纷案件)一直是数量较多的民事案件。

交通事故往往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失,有时甚至造成受害人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有的受害人及其家庭会因此陷入困境。此类案件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与保险、劳动劳务、车辆租赁等法律关系交织。案件审理中,如何准确适用法律,恰当界定责任是定分止争的关键所系,也是难点所在。

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及6个相关典型案例。

“依法充分、及时救济交通事故受害人,是人民法院在道交纠纷案件裁判中的首要关注。”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一庭庭长陈宜芳说,《解释(二)》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完善损失认定规则和赔偿范围等,依法守住司法公正和民生福祉底线。针对一批长期困扰实践的“谁来赔”“何时赔”“赔多少”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依法确认各类有益有效的解纷途径和资源,丰富定分止争的“工具箱”。

明确租赁借用责任承担

在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如何理解“相应的赔偿责任”存在争议。

陈宜芳介绍说,《解释(二)》落实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解释(二)》第一条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

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此条规定既有利于督促驾驶人安全驾驶,也有利于警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出借、出租时对机动车安全性能、驾驶人情况等予以充分注意,携手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坚固防线。

确定“好意同乘”过错考量

日常生活中,常见“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解释(二)》明确了“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陈宜芳说,发生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对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

最高法经研究认为,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全责、主责等认定,通常是对事故中各方行为人的行为比较后作出,并不当然等同于确定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的过错。

“《解释(二)》确定‘好意同乘’情形下的过错考量。”陈宜芳说,“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仍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

解决赔偿计算方法难题

《解释(二)》还解决了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难题。

“当前,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情形较为常见。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赔偿误工费。”陈宜芳说,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不能简单以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应获得误工费;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看其是否实际存在误工损失。

陈宜芳说,《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充分体现了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障。

此外,在残疾赔偿金认定方面,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交纠纷案件诉讼期间死亡,残疾赔偿金是否仍继续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实践中有不同观点。

陈宜芳说,对此,《解释(二)》第七条明确,该种情况下残疾赔偿金仍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标准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另外,对于交通事故受害人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问题,《解释(二)》第八条也采取更有利于受害人的计算方式。

合并审理优化诉讼程序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解释(二)》通过合并审理优化诉讼程序。

交通事故发生后,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路救基金)垫付的费用,被侵权人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能否在道交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实践中存在困惑。

《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遵循“损失填平”原则,规定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路救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避免被侵权人一方重复受偿。

第二款明确,道交纠纷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最高法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高燕竹说,近年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增长较快,发生事故后能否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而在程序上做相应的一并处理,之前并不明确。《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第二款明确了先由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赔偿顺序。这一规定就是为实践中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体化提供制度接口,促进争议“一揽子”解决,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解纷成本。

提升道交纠纷处理效率

围绕道交纠纷的特点和解纷方式特点,人民法院还在哪些方面完善了审判工作机制?高燕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说,针对道交纠纷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环节较多的特点,很多地方法院都建立专门的道交纠纷审判团队,配备配强审判力量。有的法院推行要素式审理,针对争议焦点明确的案件制作要素式裁判文书,保障高质量裁判。

“对所处理的道交纠纷案件,人民法院注重解剖和复盘,提炼裁判规则,总结解纷规律,既做到裁判尺度统一,又实现经验复制和推广。”高燕竹说。

此外,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强化技术赋能,不断提高便民利民司法服务水平。“有的法院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鉴定机构、保险机构等数据共享,实现了调解、鉴定、诉讼、理赔全流程数据一体化,通过一键登录即可在线办理道交纠纷全部事项,群众不用跑腿就可以处理好道交纠纷。”高燕竹说。

本报北京5月6日讯

青海启动“生态环境保护质效提升年”行动 坚持府检联动破解突出问题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近日联合召开动员部署会,正式启动“生态环境保护质效提升年”行动。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董玉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满志方主持会议。

据了解,该项行动贯穿2026年全年,明确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为主线,坚持法治引领、府检联动、问题导向、质效优先,围绕规范行刑衔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提升、重点区域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等重点任务,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联动,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查庆九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开展这次“生态环境保护质效提升年”行动为契机,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要统筹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发挥生态环境检察整体效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案件。要严格落实“府检联动”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厅的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健全决策共商、工作共推、难题共解、信息共享、氛围共营的工作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工作合力,牢牢守护好大美青海、三江之源。

董玉毅指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聚焦重点、压实责任、强化协同,聚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黄河流域及三江源等重点区域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等重点任务,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联动,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查庆九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开展这次“生态环境保护质效提升年”行动为契机,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要统筹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发挥生态环境检察整体效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案件。要严格落实“府检联动”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厅的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健全决策共商、工作共推、难题共解、信息共享、氛围共营的工作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工作合力,牢牢守护好大美青海、三江之源。

上海推进巡回审判进楼宇提升解纷效能 北外滩共享法庭启用后首案开庭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私募基金“爆雷”后,市民起诉基金托管人要求赔偿本金损失,托管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北外滩巡回审判站正式入驻虹口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并在北外滩共享法庭开启首场庭审。据悉,这也是北外滩共享法庭正式启用的首场庭审。

“基金交易存在金额巨大但对象单一等异常,托管人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却未对托管人履行义务,存在明显过错,确定按照未兑付金额的10%承担赔偿损失。”该案主审法官周圣说,通过巡回审判向市场传递托管人亦应勤勉履职的司法信号,遏制同类纠纷发生和蔓延。

当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全,上海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红中等前来调研。

据了解,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承载区,北外滩集聚各类金融企业和机构超2100家,资产管理规模超8万亿元,拥有18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全市

数量最多的百亿规模私募基金。在虹口区委书记李谦看来,“金融审判资源的进一步下沉,可以立足产业发展的最前沿,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近距离解纷指引,为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护航,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虹口力量。”

据悉,北外滩共享法庭并非传统的社区“微法庭”“线上法庭”,而是全市首个建于市中心核心商务区、对标智慧法庭标准的共享法庭。它创新打造“三院融合”机制——法院、仲裁院、调解院可共享使用周边配套齐全的仲裁庭、调解室及全套数字化庭审设施,通过集约化硬件资源与多元化解纷渠道的深度耦合,构建起一个审判专业化全覆盖、法律服务配套完备的“现代化专业生态圈”。

贾宇表示,巡回审判进楼宇是上海传承和创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又一探索,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言,楼宇就是“田间地头”,在楼宇开展巡回审判,可充分挖掘“示范性判决+批量化调解”的解纷效能,更好实现“巡回一案,化解一片,治理一域”工作目标。

伊春中院发布野生兴安杜鹃司法保护令

□ 本报记者 韩宇

“法院给了我们脱困重生的机会,这样的司法温度,我们真心点赞!”近日,辽宁省法库县某陶瓷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

在一起劳动争议赔偿案中,该企业因未及时处理赔偿义务导致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接到该企业求助后,法库县人民法院法官发现若账户持续冻结,企业将无法复工复产,受害人家属赔偿款亦无法及时兑现。

随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在征得家属同意后依法解除该企业账户冻结,并主动对接该企业贷款银行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企业在复工复产后及时足额付清全部赔偿款,实现了当事人权益与企业发展的双赢。

信用是企业生命线,企业一旦涉诉被纳入失信名单,便会遭遇融资、招投标、合作等多重限制,陷入“一失信,步步难”发展困境。

围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精准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理念,今年4月16日,法库县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构建涉企案件信用修复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健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渠道,为主动履约企业打通信用“复活”通道。

不同类型的企业困境需要不同的修复方案。据法库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有伟介绍,《办法》构建分类分级修复体系,实行即时修复、附条件阶段性修复、分级公示管理,避免“一刀切”,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让“诚实而不幸”的企业拥有脱困重生、重启发展的可能。

为激励企业诚信履行,法库县人民法院建立了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在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作出书面承诺,对修复后再次失信的,立即重新纳入失信名单,恢复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从重惩戒,确保信用修复通道不被滥用。

值得关注的是,法库县法院还推动信用修复从“被动申请”向“主动修复”转变,建立主动排查、主动提醒、主动修复机制,定期梳理已履行、和解、终本案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启动修复。全程留痕,规范审批,全程可溯,确保信用修复公平规范。同时,设立涉企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负责,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实现“即收即办”。

前不久,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拖欠工资、报酬款等劳动报酬纠纷,被纳入失信名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在主动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后,该公司正式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承办法官通过“绿色通道”及时核查办理,迅速为其撤销失信信息,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

该公司负责人感慨道:“是法院的信用修复机制帮我们走出困境、重启新生,这样的营商环境,让企业敢干事、能发展、有奔头!”

信用修复不仅是制度完善,更是司法温度的生动体现。“我们将持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深化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为诚信经营、积极履约的市场主体畅通信用重生通道,以司法护航企业发展,以诚信赋能营商环境建设,让法治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陈有伟说。

野生兴安杜鹃及其制品等行为,清晰界定法律责任,对违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推动保护令落地见效,伊春中院联合市林草局、市检察院构建协同保护机制,在红星火山地质公园杜鹃花海核心景区设立警示标志牌,同步制作普法短视频投放至市区LED大屏,通过“线下警示+线上普法”联动模式,全方位普及保护知识。

此次举措既是伊春法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强化生态警示教育,源头防范破坏行为的关键行动。下一步,伊春法院将持续深化生态司法保护,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守护好祖国绿水青山。

“法院给了我们脱困重生的机会,这样的司法温度,我们真心点赞!”近日,辽宁省法库县某陶瓷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

在一起劳动争议赔偿案中,该企业因未及时处理赔偿义务导致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接到该企业求助后,法库县人民法院法官发现若账户持续冻结,企业将无法复工复产,受害人家属赔偿款亦无法及时兑现。

随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协商,在征得家属同意后依法解除该企业账户冻结,并主动对接该企业贷款银行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帮助企业恢复生产。企业在复工复产后及时足额付清全部赔偿款,实现了当事人权益与企业发展的双赢。

信用是企业生命线,企业一旦涉诉被纳入失信名单,便会遭遇融资、招投标、合作等多重限制,陷入“一失信,步步难”发展困境。

围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精准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理念,今年4月16日,法库县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构建涉企案件信用修复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健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渠道,为主动履约企业打通信用“复活”通道。

不同类型的企业困境需要不同的修复方案。据法库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有伟介绍,《办法》构建分类分级修复体系,实行即时修复、附条件阶段性修复、分级公示管理,避免“一刀切”,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让“诚实而不幸”的企业拥有脱困重生、重启发展的可能。

为激励企业诚信履行,法库县人民法院建立了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在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作出书面承诺,对修复后再次失信的,立即重新纳入失信名单,恢复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从重惩戒,确保信用修复通道不被滥用。

值得关注的是,法库县法院还推动信用修复从“被动申请”向“主动修复”转变,建立主动排查、主动提醒、主动修复机制,定期梳理已履行、和解、终本案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启动修复。全程留痕,规范审批,全程可溯,确保信用修复公平规范。同时,设立涉企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负责,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实现“即收即办”。

前不久,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拖欠工资、报酬款等劳动报酬纠纷,被纳入失信名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在主动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后,该公司正式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承办法官通过“绿色通道”及时核查办理,迅速为其撤销失信信息,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

该公司负责人感慨道:“是法院的信用修复机制帮我们走出困境、重启新生,这样的营商环境,让企业敢干事、能发展、有奔头!”

信用修复不仅是制度完善,更是司法温度的生动体现。“我们将持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深化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为诚信经营、积极履约的市场主体畅通信用重生通道,以司法护航企业发展,以诚信赋能营商环境建设,让法治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陈有伟说。

关注·旅游警务

□ 本报记者 张翼

本报武汉5月6日电 记者何正鑫 通讯员周泽方 余波

记者今天从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获悉,3月底至今,湖北口岸已新增13条国际(地区)航线,全省各港口口岸客货运国际(地区)航线达到96条,联通28个国家(地区),众多外籍游客免签入境赴鄂旅游。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多措并举,全力保障航线顺畅通航。

武汉天河机场作为中部地区枢纽,4月10日至12日,先后复航老挝万象、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两条航线。今年以来,截至4月16日,武汉边检站共查验出入境人员44.3万余人次,其中外籍旅客7.8万余人次,同比增长122%,近六成外籍旅客通过免签政策入境。武汉边检站推行“潮汐式”用警,“互补式”援助机制,依托智慧查验系统,升级自助验放通道,不断提升通关效率。

恩施机场口岸已复航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内、蒙古乌兰巴托、韩国仁川、韩国大邱等5条航线。恩施机场平均每周有超2000名旅客出入境,其中外籍旅客占比超九成。在三峡机场,目前平均每周国际航班量超26架次,较去年同期增长83%。今年以来,截至4月19日,三峡机场出入境旅客已突破3.2万人次,其中外籍旅客约1.5万人次,占比超47%,入境目的以旅游为主。

货运航线同样发力。鄂州花湖国际机场4月以来新增鄂州至巴黎、意大利两条货运航线。作为全国智慧口岸建设试点,该机场启用全国首个“一站式”联合查验快捷通道,实现“一次采集、分别研判、联合放行”,大幅提升机组通关效率,匹配货运航线增长需求。



“五一”假期,江苏省扬州市瘦西湖景区迎来客流高峰。扬州市公安局景区分局ETPU旅游警察精英队队员带领警犬在景区内巡逻执勤,维护景区秩序。图为精英队队员携警犬在瘦西湖景区巡逻。



“五一”假期,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所属红沙、蜈支洲、后海、青梅港、海角、香水湾、新村港等海岸派出所,以立体化防控、精细化服务、联动化治理,全力守护沿海景区平安有序。图为三亚港海岸派出所民警在三亚国际游艇中心开展反走私宣传。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曹雪瑞 黄恒 摄



“五一”假期,北京口岸出入境人员流量高位运行。5月1日至5日,北京边检总站共验放出入境人员31.6万人次。图为北京边检总站移民管理警察在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边检入境执勤现场引导旅客有序通关。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祖国宝 摄